

商务部关于洛阳轴承集团(中国)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694.htm

商务部关于洛阳轴承集团(中国)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(商资函〔2006〕71号)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：你会转来《关于洛阳轴承集团(中国)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紧急报告》(中机联外〔2006〕249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一、为规范外国投资者并购我国境内企业行为，保证就业、维护竞争和国家经济安全，我部与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外汇局于2003年联合发布了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》。目前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修改此规定，以加强对外资并购的进一步规范和管理。德国舍弗勒公司整体并购洛阳轴承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洛轴)的项目应按照该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二、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我国重点、敏感行业的排头兵企业，应更加严格依法审批，在审核中会征求你会意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